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佑君

2025 年 6 月 9 日